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運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運初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15時26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欣雅」、「彭金隆」指示，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新福街門市，寄出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任由「欣雅」、「彭金隆」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欣雅」、「彭金隆」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王運初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檢察官於11

01 3年12月25日提起公訴，並於114年1月10日繫屬於本院等
02 情，有該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0日桃檢秀
03 修113偵55330字第1149004298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
04 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惟被告王運初嗣於114年1
05 月21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依前揭法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07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國泰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永豐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台新帳戶

21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高○蓮 (提告)	113年6月間	假投資	113年8月5日1 2時27分許	1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55330號頁3 7-45
				113年8月6日1 5時36分許	10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2	王○美 (提告)	113年8月初	假投資	113年8月7日1 2時54分許	2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55330號頁4 6-58
3	謝○珍	113年6月間	假投資	113年8月8日9	18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提告)			時24分許			第55330號頁2 1-27
4	江○哲	113年8月9日 9時31分許前 某時	假投資	113年8月9日9 時31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55330號頁2 8-36